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215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　吳維德

被　　告　昱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陳振賢

被　　告　陳紆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,821,43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133,704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昱沛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「昱沛公司」）邀被告陳振賢、陳紆均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於民國109 年6月15日、110年8月2日、110年6月3日向原告借款300 萬元（即附表編號1至4）、500萬元（即附表編號5、6）、1,000萬元（即附表編號7至10），期限均為5年，分60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約定利息部分：

㈠附表編號1至4之借款：利率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485%計算；自撥款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，按中央銀行轉融通利率浮動計息；自110年3月28日起按郵政儲金

1年期機動利率加0.99%計收；按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2.11%計收。

㈡附表編號5、6之借款：自撥款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按中央銀行轉融通利率浮動計息；自111年7月1日起按郵政儲金1年期機動利率加0.99%計收；按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.85%計收。

㈢附表編號7至10之借款：自撥款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按中央銀行轉融通利率浮動計息；自111年1月1日起按郵政儲金1年期機動利率加0.99%計收；按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.85%計收。

如未依約繳息或償還本息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被告昱沛公司未依約償還本息，本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（如尚欠餘額欄所示）、利息、違約金未受清償，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之認定

㈠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及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數人

保證同一債務者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連帶負保證責任，民法第739 條、第740 條、第748 條亦有明文。再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。

㈡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、撥款申請書、保證書、約定書及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第35頁）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應予准許，並同時確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之訴訟費用額（即裁判費133,704元），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高瑞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曹德英

附表

編號	尚欠餘額	利息起算日	利率	違約金
1	56萬2,120元	自111年7月15日至清償日止	年息1.705%	自111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依前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2萬9,579元	同上	同上	同上
3	104萬6,207元	自111年7月28日至清償日止	年息2.175%	自111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依前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（續上頁）

4	11萬7,779元	自111年7月28日至清償日止	年息3.295%	自111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依前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5	330萬0,863元	自111年7月1日至清償日止	年息2.175%	自111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依前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6	82萬8,806元	同上	年息3.035%	同上
7	142萬5,507元	同上	年息2.175%	同上
8	15萬9,444元	同上	年息3.035%	同上
9	507萬5,555元	同上	年息2.175%	同上
10	127萬5,575元	同上	年息3.035%	同上